**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生态监测和调查规划院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单位**

**自评报告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甘林规发【2024】379号）精神，《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转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白林规字【2024】08号）、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98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保障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用支出及弥补职工工资情况，截止2024年12月底，支付完成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98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绩效总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。

**二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中央项目1个（森林保护恢复项目），共涉及资金398万元，当年财政拨款398万元，全年支出398元，执行率100%。通过自评，结果为“优”。

**三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
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00%，得分10分

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保障职工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，社保正常使用及弥补职工工资不足部分，确保职工工资按时发放。

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单位在职职工人数99人，缴纳社保人数108人，社保缴纳及时率100%，按标准足额缴纳，职工满意度达到100%。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，能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，对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的肯定，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对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，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。

绩效自评待2024年部门决算批复后一并公开。

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生态监测和调查规划院

2025年3月3日